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淑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29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11號），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已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頭帳戶，用以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並產生金流斷點之可能，仍為取得貸款之利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0日某時許，在屏東縣鹽埔鄉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不詳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該人密碼（無證據顯示乙○○主觀知悉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組織為3人以上）。嗣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組織，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12日12時3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甲○○，向甲○○佯稱：因訂單異常，須依指示操作等語，致甲○○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9月12日15時2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4萬9,998元至本案帳戶內，並旋即遭提領而出，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妨礙或危

01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2 徵。

03 二、案經甲○○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7 (一)上揭事實，據被告乙○○於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4
08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見警
09 卷第4至7頁），並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與詐欺組織成
10 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44張、告訴人轉帳明細擷圖
11 1張、告訴人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
12 3張、通話紀錄擷圖1張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0至11、16至19
13 頁，偵卷第23至43頁），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4 符，堪以採信。

15 (二)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
16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17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
18 明文。又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
19 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
20 價；而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
21 不明人士，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
22 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
23 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
24 供他人使用之理，行為人若與向其借用金融帳戶之人欠缺特
25 殊密切之信賴基礎，僅因如貸款、工作或租借等原因，於未
26 加查證之情形下提供帳戶，或任意幫他人代領款項並將之轉
27 交，而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
28 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幫助或
29 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等可能性（最高法
30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更不能僅因行
31 為人泛言稱其係基於合理確信，或於程序中均保持緘默，即

01 忽視其持有帳戶確遭不法使用之證據。經查，被告於偵查及
02 審理時自承：我是高中肄業，現在工作是撿雞蛋，有做過飲
03 料店、複合式KTV等語（見偵卷第20頁，本院卷第35頁），
04 非與社會隔離之人，且被告前於106年間即因提供金融帳
05 戶，因而涉犯詐欺取財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以106年度偵字第8000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
07 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7至50頁），於提供本案帳戶時，亦向
08 前揭不詳之人稱「其實寄提款卡我很擔心，姐姐，不好意思
09 我很早之前有被騙，還變警示帳戶，幸好解除了」，有該對
10 話紀錄擷圖可佐（見偵卷第39頁），當對我國詐欺、洗錢犯
11 罪橫行，金融帳戶常與該等犯罪相關一情有充分認識。然被
12 告仍於審理時供稱：我是要借錢，因為對方說要看我的帳戶
13 是否可以正常使用，但對方沒有跟我說為什麼要提款卡，我
14 知道有資金會進到本案帳戶，但我沒有辦法確保對方不會拿
15 去做不法的使用，因為我急著用錢等語（見本院卷第32至33
16 頁），可見被告即便無法確認其所為是否合法，仍未為任何
17 查證或確認，而將自己貸款之個人利益考量，置於他人財產
18 法益是否受害之上，可徵被告有容任其行為導致犯罪結果發
19 生之心態，揆諸前揭說明，自足認定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
20 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1 (三)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定刑」以何者為「有利於行為
27 人」，取決於法定刑輕重，就此刑法第35條各項已有明文規
28 定，並應以法定刑而非宣告刑為審酌依據（最高法院100年
29 度台上字第7348號判決意旨參照），與總則上加重、減輕其
30 刑之原因均無關（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843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另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

01 自非不能割裂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02 定意旨參照），已為近來實務通見，且倘欠缺合理正當之理
03 由，或維繫法律內在體系邏輯之必要性時，強求法律整體適
04 用之結果，將可能剝奪行為人原得分別適用最有利規範之機
05 會，而對行為人不利。故如無整體適用之必要時，法院即得
06 分別依各法律變更、修正之情形，分別採取最有利行為人之
07 規範（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亦同此
08 見）。經查：

- 09 1. 本案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而113年
10 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12 元以下罰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該條文移往第19
13 條，並於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
1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
16 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
17 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18 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
19 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有論者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因受限於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
21 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之最高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之處斷刑
22 範圍為2個月以上、5年以下，進而推認舊法有利於行為人；
23 然舊法「法定刑」仍為有期徒刑2個月以上、7年以下，於刑
24 法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7條第1
25 項少年刑事案件檢察官得否不起訴處分等其它法律適用均有
26 重大影響，縱然以法定刑為構成要件之其它法律規範，非屬
27 新舊法直接比較之標的，惟仍可見「較高之法定刑」於法律
28 體系上，確屬對行為人不利事項，孰輕孰重，仍必須取決於
29 判斷標準為何，始能定奪。為使標準不致流於司法者或行為
30 人主觀之恣意，自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同種
31 之刑，「優先」以法定刑最高刑度決定，不得逕以「處斷刑

範圍」作為比較標準，而取代立法者對刑罰輕重內涵之法律預設，亦不因是否為法律整體適用而有影響，附此指明。

2.除前揭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法定刑之變更，洗錢防制法尚有以下之修正，惟均不影響前揭新舊法比較之結論：

(1)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提供金融帳戶供匯入詐欺款項之行為，屬修正前、後所規範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屬修正後規定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之情形。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此部分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即刪除此項規定。此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之限制，並未更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刑，屬總則之罪刑限制事由，對法定刑不生影響，且觀諸刪除該條立法理由謂「本法第1條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後，已明定洗錢罪之保護法益非僅限於前置犯罪之刑事訴追利益，亦包含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等法益，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爰刪除第3項

規定。」可知本條之刪除，係為定性洗錢為獨立犯罪類型；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提高或降低法定刑，其立法理由為「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可見113年7月31日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及變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法定刑，二者間並無必然關聯，且具不同之立法目的，尚無法律整體適用之必要。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然前揭修正未變更洗錢犯罪之類型，屬總則之罪刑減輕事由，對法定刑不生影響，亦非因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法定刑調整後始為增設，不具法律整體適用之必要。

(4)從而，前揭各項修正，與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法定刑調整之變更無必然關係，均得於刑加重、減輕事由階段分別、割裂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範（詳下述二、(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罪。有關論罪之說明：

1.被告係為取得貸款之對價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帳戶（見偵卷第19至20頁），固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提供帳戶罪之構成要件（113年7月31日修正時，僅移動原條號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至第22條第3項第1款，構成要件並未修正），惟本案已足資論處被告一般洗

01 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22條第3
02 項第1款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
03 7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 04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罪，並侵害同一告
06 訴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
07 段、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重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08 制法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三)刑之限制、減輕事由：

- 10 1.本案無須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11 項：

12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3 已刪除，業如前述，固屬法律之變更，且形式上以修正前規
14 定對行為人顯然有利，本得適用；然因本案特定犯罪為刑法
15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最高法定刑與113年7月31日修
16 正後洗錢防制法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相當，
17 於本案並無影響，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現行規定即
18 可，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 19 2.被告不得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
20 輕其刑：

2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有所修正，業
22 如前述。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增列
23 應繳回犯罪所得始可減刑之規定，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24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就被
25 告本案所為，仍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6 第2項較為有利。惟被告於偵查時辯稱：我沒有參與詐欺，
27 當初對方給我看保證書我才相信對方等語（見偵卷第19至20
28 頁），否認主觀犯意，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 29 3.又被告為實施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
30 審酌並無證據顯示其係詐欺組織成員之一，或與詐欺、洗錢
31 正犯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惡行較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

01 第2項規定，裁量減輕其刑。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其行為可能涉及
03 詐欺、洗錢之前提下，竟將本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提供予不
04 詳之人，因而致告訴人損失近15萬元，所為於法難容，且犯
05 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填補犯罪所生損害，又本案犯行
06 前曾於105年間因賭博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素行非屬良
07 好，本應予嚴懲，惟被告於偵查時雖否認主觀犯意，然仍坦
08 承其有提供本案帳戶之客觀行為，於審理時進而坦承犯行，
09 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動機係為取得貸款利益、本案被害金
10 額、被害人數，被告主觀犯意僅止於不確定故意等節，及其
11 於警詢及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一切
12 情狀（見警卷第2頁，本院卷第3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併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14 役之折算標準，以啟自新。

15 三、沒收

1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
19 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
20 告行為後，原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21 固有修正，並移往同法第25條第1項，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
22 定，即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3 項。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既規定「不問屬於犯
24 罪行為人與否」，而為義務沒收之規定時，幫助犯自不因不
25 負共同責任而不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8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基此，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固應宣告
27 沒收；惟本院審酌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屬幫助犯，無證據
28 顯示其為實際上操作提領、轉出之人，洗錢標的未曾由被告
29 所有，亦未曾於其實際掌控中，則其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
30 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
31 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

01 予宣告沒收。

02 (二)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規定訂定
03 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5
04 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
05 規定，經通報為警示帳戶之存款帳戶，除非嗣後依原通報機
06 關之通報，或警示期限屆滿，銀行方得解除該等帳戶之限
07 制，其交易功能即全部暫停，且該帳戶經匯入尚未提領之款
08 項應由銀行依該辦法第11條所定程序返還被害人或依法可領
09 取之人，無從由帳戶名義人自行處分。查本案帳戶明細中雖
10 有963元之餘額（見警卷第10頁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然此
11 部分已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結清銷戶，有該公司113年1
12 0月28日儲字第1130065609號函可佐（見本院卷第57頁），
13 現已不存在於本案帳戶中，且該等款項應由該公司依前揭辦
14 法規定主動返還被害人，已無再藉由沒收制度先行將該等款
15 項之所有權移轉至國家之必要，否則將造成與銀行職權間之
16 衝突，甚或因刑事訴訟法第473條各項之時效、程序限制，
17 使被害人更難以獲取賠償，反而有害立法目的之實現，本院
18 因認無沒收必要，故同裁量不予沒收，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條第1項但
21 書、第11條、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42條
22 第3項、第55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23 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8 簡易庭 法 官 吳品杰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書記官 沈君融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2 罰金。